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135号

关于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配套道路— 瑞丰南路（沪嘉高速—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延期的批复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延期〈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配套道路瑞丰南路（沪嘉高速—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〉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5〕1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我委《关于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配套道路—瑞丰南路（沪嘉高速—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普发改投〔2023〕89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0月16日，批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742520400920231A3101012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抓紧办理相关手续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